

附件 2

关于创新创业类讲座学分申报说明

1. 了解讲座信息：扫码关注“创在三江”微信公众号



2. 下载记录表：找到最新一期讲座推文，下载讲座听讲记录表。

3. 讲座学分获得要求：需要听满五场讲座，每场讲座做好讲座记录（500 字即可），不需要额外写心得。

4. 提交方式：发送至刘玉梅老师邮箱 214300631@qq.com。

邮件主题：讲座——姓名——学号——电话

附件主题：讲座——姓名——学号——电话，请压缩后提交，附件包括：讲座记录表，学习通签到签退截图或者 pu 记录、腾讯会议完会截图。附件大小请务必控制在 5M 以内。不按要求提交者不予审核通过。

公众号里回复关键词：“讲座”，可以获得以上信息。

注意：针对 21 级建筑学、22-23 级本科学生，讲座学分认定截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